

台山市林业局

台山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项目 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具有丁级以上（含丁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粤林函〔2026〕11号）要求，需开展台山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项目。投资估算9.8万元，为科学、精准、依法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奠定坚实基础，推进古树名木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拟开展委托台山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在第二次资源普查工作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开展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进一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形成全面、准确的全市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项目服务费参考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的收费标准，

结合市场调节价，项目估算为 97977.6 元，报价区间为 0%-20% 下浮率。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1、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